

愛心的本源

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——不但我在你們那裏，就是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——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；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(腓二：12,13)

沒有預示，沒有轉接，在這裏忽然講到順服；而且，再下去順服似是跟“得救”有關的。相信憑行為得救的人，或要求別人順服他權威的人，都好像可以從這裏找到根據。真的嗎？又是如何順服呢？

從上下文來看，就可以知道，這裏所說的，不僅是要效法基督因愛而順服神，更要靠著基督，或說在基督裏的順服，而繼續過順服聖靈的成聖生活。

聖靈的運行

沒有信主的人，是“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”(弗二：2)。既然順服惡靈，“臥在那惡者的手下”，受它的奴役，屬於那惡者，就不順服神，悖逆神，而“體貼肉體，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不能服”(羅八：7)。但悔改歸心耶穌基督，藉著基督與神和好，是投入了另一個光明的陣營，有新的效忠對象，是屬於神的，有“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”(徒五：32)住在心內，成了聽從祂命令留心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是“順命的兒女”(彼前一：14)。

兒女不同於生意上的合夥人，也不是老師與學生的關係；而是生命和血統的關連，是不能廢除，不能改變的。“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‘

阿爸，父！’ ” (羅八：15) 那麼，為甚麼又說是“ 恐懼戰兢 ”？為甚麼又說：“ 作成得救的工夫 ”呢？

“ 恐懼戰兢 ”可以有幾方面的意思。恐懼戰兢是肅敬寅畏的意思：卑微的人在神的面前，神的聖潔，公義，威嚴，和權能，使人不能不發生敬畏的心，那是自然的。恐懼戰兢也是戒慎慄懼的意思。如果受到重大的使命與付託，自然會有畏懼疏失的感覺；蒙恩的人一切都是由主而來，是受託的管家，應該有這樣健全的畏懼，唯恐失德失職，才不至失誤。恐懼戰兢也是怕被定罪刑罰的意思。“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 ” (來一 O：31)。罪人有這種恐懼，也是應當的。

不過，在這裏所說的，不是對於刑罰的恐懼。因為，“ 有神在心裏運行 ”的人，不會是不信的人；“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 ” (羅八：14)。可是，為甚麼這樣的人，還要“ 作成得救的工夫 ”呢？難道他們還沒有得救嗎？

在聖經中，“ 得救 ”這個語詞的應用，不僅與永遠的救恩有關，有時候也用作疾病得痊，轉危為安的意思。例如：彼得所說：“ 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至得救 ” (彼前二：2)，顯然是說已經重生的信徒，需要愛慕神的話，在真道上受造就；但所說的，不是“ 得救 ”後漸長，卻說漸長了才“ 得救 ”。怎有這樣的道理呢？誰是漸漸長大了，才有生命呢？不是有了生命才長大的嗎？因為必須有了生命才長大，會長大是生命的憑據。那是因為在此所說的，是健全的意思。又如前章裏面，保羅曾經說：“ 藉著你們的祈禱，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。 ” (腓一：19) 誰都不會懷疑保羅有對救恩不清楚的問題：他在那裏所說的，自然是轉危為安，甚至是得釋放，得自由。

因此，“ 得救 ”不僅是指重生，更要進一步的成聖。

遵主聖範

重生是新生命的開始，是一次成就的；成聖卻是一生的旅程，是漸進的。威斯敏斯德要理問答說：“成聖是神洪恩的工作，就祂按著自己的形像，更新我們的全人性，叫我們越久越能在罪上死，並且在義上活。”

成聖的基本意義，是分別出來歸於神，為祂所用。神的旨意，是要祂所揀選，所分別出來的人，成為“祂兒子的模樣”（羅八：29）。但人的裏面，有墮落的肉體傾向，叫人不能作出神所要我們作的事。因此，有了神生命和神性情的新人，要順服聖靈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漸漸的更多像基督。

從人的方面說，屬神的新人，不能再滿足於從前“死在罪惡過犯之中”的生活，要從罪和肉體的影響中解放出來，而得自由，“得救”。從神方面說，神祂的兒女“成就祂的美意”“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預備叫我們行的”（弗二：10）。

從表面看來，這一切是人在“作成”；但實際上是神在運行，是“神的靈引導”（羅八：14）；是神在“成就”祂美意。那麼，我們就可以明白，這經文的意思，是說聖徒應該謹慎小心，兢兢業業，作出得救後的人應當有的表現，就是過成聖的新生活，讓得救的生命能活出來。

人不能誇口

這樣看來，人還能誇甚麼善功義行嗎？“立志”“行事”都是神在祂兒女裏面的工作。這就是主耶穌所說：“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”（約一五：5）。可靠的結果子秘訣，就是在主的裏面。

今代人實際生活的體察，對於啟蒙運動以來自由意志的幻象失望。人既然生而具有身體，就不免受生物決定因素影響，飲食，睡眠，神經及各器官的結構和運作，官能的感應，都可以影響人的意志，哪還有自由之可言？在另一方面，環境因素也決定人的意志。在社會化過程當中，所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習慣塑鑄人的性向和人格，文化背景，教育灌輸，都會成為思想的部分，人豈能真的完全獨立，自由？就如在墳墓裏的死屍拉撒路，不但腐臭了，而且還被長長的布重重纏裹，會能自由選擇行走嗎？只有聽到神兒子的聲音，就活過來，才可以立志行事。人所能作的，是聽從主的命令，移開封閉墓門的石頭，解放裹屍布(參約一一：1-44)。主的話是靈，是生命，使人從死裏復活，成為新造的人，能夠從心裏遵行祂的旨意，成就祂的美意。

在舊造裏的自然人，只有“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”的假智慧(雅三：15)，裏面沒有神的愛，更不會愛屬神的人。必須是信主得著新生命的人，“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”(羅五：5)，使人不再以自己為中心，而能夠想到神，想到別人。必須是神的靈運行在心裏，他的立志才可以不是自私的；必須是神的靈運行在心裏，他才會有力量，行事是基於愛別人。

在舊人中的生活，是偷竊的，他看為自然，行之當然；像雅各生下來就抓，是要撈世界；但沒有聖靈的光照，他覺得自己不過跟別人一樣，或許因為比別人稍好一點而沾沾自喜。撒該在未信主以前，天天訛詐人，而且發財致富，還自以為是服務人民，也許，還在會堂中頗受歡迎。那又有甚麼不對？直到在耶利哥的路上，他遇到了耶穌，蒙了光照，才說：“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祂四倍！”從前他是積聚錢財，越多越好；現在想到了別人。(路一九：1-10)甚麼作要人，作高幹，貪污，都是偷別人錢的行徑，卑鄙可恥的事；他公開承認是偷羊賊，要“四羊賠一

羊”(出二二：1 參撒下一二：6)。有人問：“你為甚麼這樣作呢？”他說：“我偷了錢，真該死，按律法四倍賠還你。求你饒恕。”

這是真正悔改作新人。“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”(弗四：28)他會知足，才可以“有餘”，不是老自己要啊，要啊，而想到顧念別人。這是從他清潔的新心裏，生發出基督的愛。

神改變的大能

信徒的經驗可以告訴我們，人的心性是如何的邪惡敗壞；就是信主以後，也難以永遠自己保持純潔不受侵擾。

滿有才華的青年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，雖然博學多能，辯才無礙；他的口才可以折服別人，卻不能制伏自己的心；他想追尋真理，卻屢次陷入迷誤。是仰賴主的恩典，使那邪蕩的浪子，歸回正途；是神的靈在他心裏運行，使他成為聖潔的尊貴器皿，合乎主用；立志行事，成就神的美意，賜福教會，奠定正統信仰的基礎。

我們看見神的智慧，和祂大能的作為，就不敢自己誇口，也不敢仰望人，高舉人；我們認識人的敗壞，知道自己不過是灰塵，就承認“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”(林後三：5)。我們不過是又卑賤，又脆弱的瓦器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“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”(林後四：7)我們只有俯伏敬拜，希奇神竟然會揀選卑微不配的器皿，作祂的見證人，繼續寫下教會的歷史。

世上的光

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；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(腓二：14-16)

交通便利，公路四通八達，華麗的建築林立，商店貿易繁盛，有各樣的商品。富者豪奢逸樂，窮人則貧無立錐，食不果腹，衣不蔽體；各人爭逐錢財，不顧信義，朋友背棄朋友，兒女反抗父母，道德敗壞，放縱淫慾，年輕人不知持守貞潔，同性戀到處皆是。這描述似乎可以適用於任何現代城市。但那是第一世紀的史家，寫當時羅馬帝國的社會狀態。

基督耶穌到世間來，就是生在腐敗黑暗的制度之下，受不公義的審判，被處殘酷的死刑，釘了十字架。但埋葬在墳墓裏三天三夜之後，祂復活了，並升上高天。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教會誕生了：生在那樣的環境裏，在患難迫害中成長。

悔改歸信的基督徒，生活上有極大的轉變，使他們顯然的與別人不一樣。他們不偷竊，不作惡，不發誓，彼此相愛，也愛鄰舍；更沒有邪淫，醉酒，荒宴，拜偶像等事。世人注意到基督徒的生活，見到他們不隨從世俗，拒絕同去“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”(彼前四：4)，毀謗他們，譏笑他們，給他們加上“基督徒”的稱號。

“基督徒”的稱號，本來不是信徒自稱，是外人所加的，所以沒有尊敬的意思。信從耶穌的人，在福音書中，通常稱為“門徒”(亦見徒六：1 一一：26)；自稱“聖徒”(林後一：1 羅一二：13 徒九：13,32)；也稱為“弟兄”(指多數，見林前一：10 羅一：13 徒一：16)，或“信奉這道的人”(徒九：2)猶太人拒絕承認耶穌是“基督”(彌賽亞，受膏者)，寧願稱為“拿撒勒教黨”(徒二四：5)。門徒被稱為“基督徒”，是從安提阿起首(徒一一：26)；那是外邦人所加給的名號。聖經中提到“基督徒”，一共有三次：除安提阿之外，亞

基帕王在該撒利亞，聽了保羅申訴後說：“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？”(徒二六：29)語意中帶著明顯得諷刺和輕蔑，同時也顯明“基督徒”已漸漸成為一般流行的語詞。彼得用到這個語詞的時候說：“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與神。”(彼前四：11-16)彼得把“基督徒”與羞恥，辱罵迫害連在一起，他也似乎記起主耶穌在“登山寶訓”中所說的話(太五：10-12)：為義受迫害辱罵的人，顯明是屬於天國的，並且有蒙福的應許。

與世人不同

基督徒本來就應該是與別人不一樣的，才可以使人跟我們一樣。正像神在邪惡的世代中，選召耶利米作先知時，所吩咐他的：“他們必歸向你，你卻不可歸向他們。”(耶一五：19)我們既然蒙主的恩典，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”(徒二六：18)，“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”(弗四：1)。

基督徒不屬世界，但絕不是只咒詛黑暗的人。我們從黑暗中分別出來。怎樣能從黑暗中分別出來呢？唯一的道路是必須有光：有了光，自然會與黑暗分開。

歷史上曾有許多提倡改革的人，他們指斥所有在位的，抱怨環境黑暗，起來領導改革；但是，等到自己掌權之後，依然黑暗如故。所以有“天下烏鴉一般黑”的俗語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裏面沒有光，仍然是幽暗之子，心性沒有改革，怎能改革別人呢？

基督徒蒙恩得光照，得重生，就有光明的種子在他裏面。

主耶穌說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”(太五：14)。光明的自然功能是顯明黑暗，是指引道路。

在舊造中失敗的經驗告訴我們，人自己是不能發光的，就是合在一起，共同努力，仍然是漆黑一團，不能發光。惟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(約八：12)

主耶穌是太陽，教會是月亮。月亮是一堆荒寒的土石，自己不能發光；我們所看到的，是它反射太陽的光，照在地上。地上越是黑暗，才說現出皓月當空使人喜愛。不過，有的時候月亮會不亮，或是減弱了，或是發不出光來。那是當地球的影子，隔在太陽和月亮中間的時候，光就透不過來了；或是地上的水汽，成為蒸騰的濃雲密霧，也能遮住月光。教會的情形也是如此。是地，和屬地的思想，文化，情慾，進到了教會，蔽阻了教會的光，減損了教會的影響，使我們不能夠充分反映出基督榮美的形像，使人對教會失望。

聖經中從來沒有掩飾教會裏的毛病；但是，從來沒有認同容忍這些毛病，正現出了其光明的特質。太陽出來之後，有時還會看到月亮；但那只成了在天邊蒼白的一塊，不再有甚麼光輝。同樣的，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公義的太陽顯現，人人都要仰望祂，行在主的光中，教會也要隱沒在主的完全榮耀裏。

興起發光

現今的世代，科學進步發達，物質豐富；同時，卻社會解組，道德淪落，是聖經所說彎曲悖謬的世代。教會正應該作為主賜福的錫安，盡光榮的責任：“興起，發光！...看哪！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。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祂的榮耀要現在你的身上。”(賽六〇：1,2)

在眾人都彎曲虛假的時候，更要正直，誠實無偽，建立良好的標準。在邪惡悖謬的世人中間，更要端正，無可指摘。在黑暗越深的環境，越需要散發光輝。

在基督徒所有的品德中，愛是最重要的。有愛可以證明是神的性情；愛是神家的徽號，使人認出是主的門徒。因此，屬神的兒女們要彼此相愛。“發怨言”，常是為了自以為受害，不利，被虧負；“起爭論”常是為了爭利，或是自以為有理，應該得好處，應該不被忘記。也就是說，一是避害恐後，一是趨利爭先，還不都是為了自己！

如果能彼此相愛，哪還會有這樣的情形！這也正表明我們基督徒與世人不同的地方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受盡了不公平的待遇，經歷了憂患痛苦，祂不曾抱怨過，也沒有爭論過；只“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”（彼前二：23）。

基督徒有美好品德的表現，不是自己希聖希賢，求有口碑載道，沽名釣譽；而是頂自然的“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”，不是表演出來；是作主的見證人，為主發光。

準備不被接受

主耶穌道成肉身時的情形，並不是立即大道得行：有些人的心沒有改變，世界沒有改變。“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”（約一：5）。皓月當空，詩人愛其清輝，盜賊妒其光明。盜賊從來不歌頌花好月圓，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，正適合作見不得人的事，是他們的吉日良辰。

光能夠顯明黑暗。“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

光，恐怕他們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耀顯明他們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”(約三：19-21)

不論世人的反應如何，不管他們的反對怎樣強烈，聖徒必須站穩立場，盡自己從主所領受的責任。

保羅深深知道，不是基督徒能立甚麼大志，行甚麼大事，是神的聖靈運行在祂兒女心中；不是我們能為主發甚麼香氣，那是從認識基督而來的；不是我們能為主發光作見證，我們自己有的只是暗昧的行為，全在乎能反照主的光輝，靠主發光，而為主發光。

因此，不是聖徒能夠見微知幾，能夠洞察萬事，而完全在於“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；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”(弗一：17,18 林前二：10,11)；不是聖徒能英勇見證，能愛主愛人捨己，以至轟轟烈烈的殉道，而在於聖靈“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”(弗三：16,17)。

這裏所說的“給你們”，“使你們”，“叫你們”，都顯明是神藉著屬祂的人工作，人不過是無用的器皿，不能靠自己誇口。感謝主，何等奇妙的大愛！祂竟然會揀選卑賤不配的我們，藉我們作成祂的工作。

愛心服事

叫我在基督的日子，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。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；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要與你們眾人，一同喜樂：你們也要照樣喜樂，並且與我一同喜樂。(腓二：16-18)

一個忠於藝術的畫家，把生命傾注在他的作品裏，盡心盡力，絲毫不苟；一件傑作產生了，他感覺是他生命一部分，以生命保守。這是藝術家與畫匠的不同，真牧人與僱工的不同。

工人與教會的關係，是更進一步。主的工人把生命傾注在他的事奉上面，不止是看教會為工作，為事業，更知道工作的對象是有生命的人，所以有更特別的感情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“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”(林前三：9)。但他不止看教會為工程，為產業；他更知道，教會是蒙主所揀選的人，是有生命的，是可以接受愛的對象，而且能有所反應，就是能感受愛，他也對他們有期望。

他對帖撒羅尼迦教會說：“我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，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。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，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，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，因為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。”(帖前二：7,8)又說：“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，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，得祂榮耀的神。”他時時記得，事奉的是神，要把人帶到神面前。(帖前二：11,12)

恒久的愛

“十年之計，莫如樹木；終身之計，莫如樹人。”(管子“權修”第三)這是說，造就人是長遠的利益。所以教會的事工，不是為眼前快樂，是為了長久著想。正如父母或教師對待孩子，如果只是為了他們一時的快樂，而不督導造就他們，將來必定沒有好結果。大致說來，這正是現代世俗教育的問題。

保羅對教會有真正的愛，必須是恒久的愛，可以存到永遠的愛；所以他不是憑感情，姑息討人的歡喜，而總是想到“在基督的日子

”。如果憑人意工作，功效最多也不過跟人的壽命一樣，極為短暫就過去了。但主的工人知道所服事的是主，將來要在主的面前交帳，就盡力把人帶到主面前，要叫人得到永生，有永遠的福樂。

齊桓公當自己國勢安泰，樂於守小康的局面，列國攻伐也不想去過問。他說：“寡人有千歲之食，而無百歲之壽，今有疾病，姑樂乎！”意思說：人活不過百歲，我積存的糧食一千年也享受不完，何不吃吃喝喝玩樂一番，死了算了！但管仲告訴他，那樣的生活是可哀的；為他分析當前的形勢，告訴他現在還不是安息的時候，激勵他應有的使命感，叫他振奮作當作的事；等到局勢安定了，工作完成了，然後，才可以談到安舒享樂。（管子“霸形”第二十二）

保羅並沒有興趣作有花無果的工作，只是外面好看，討人的稱讚；他要的是實在的果子，初熟的子粒，可以作為供物獻在壇上，討神的喜悅。至於作工的人保羅，完全不是受榮耀的對象。他只是希望傾倒出生命，作為伴獻的奠祭，能一同榮耀神。在獻祭的時候，是用酒為奠祭；但保羅不惜用自己的血，就是傾倒生命，完成他的果子。這是何等美好的心願！

獻祭必須是用實在的物體。同樣的，信仰不同於虛空的屬靈口號，必須表現於實際生活，才可以成為供物，發出香氣。這是保羅所喜樂的，以至願獻出生命。他也希望所愛的教會，與他一同喜樂。這是愛裏的關連。